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113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輔導及驗證資訊服務採購案 (2023-IT012)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將由本中心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二、評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再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就所提服務建議書進行簡報說明，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 (二) 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由本中心擇期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時間、地點將另行以書面通知。依本中心通知出席評選會議，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簡報，並接受有關問題之提問。
- 三、簡報及答詢：
 - (一) 簡報之先後次序，依據投標時間先後順序。
 - (二) 投標廠商應於簡報前至評選會場簽到等候，並準備簡報事宜，本中心會議場地提供 110V 電源、供單槍投影機及投螢幕，其他所需設備應自備。
 - (三)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四) 每一投標廠商參加簡報人員以 3 人為限，並可共同回答評選委員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 (五) 投標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經 3 次唱名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則依該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每一投標廠商之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12 分鐘到鈴響一聲提醒，15 分鐘到鈴響兩聲，廠商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委員發言時間不計入答詢時間，8 分鐘到鈴響一聲提醒，10 分鐘到鈴響兩聲，廠商應立即停止說明。各廠商簡報

時其他廠商須退席，委員會評選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四、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一、廠商實績	1. 廠商簡介	25
	2. 承辦類似本專案之資訊相關流程領域與電腦稽核領域之實務經驗	
	3. 相關證照(如經濟部工業局之資安服務能量登錄資格…)	
二、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	1. 專案規劃及交付項目是否完整確實可行	30
	2. 專案執行工作項目是否明確周延	
	3. 時程與查核點之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4. 專案教育訓練內容管理與品質保證措施是否確實	
	5. 教育訓練內容	
三、專案管理能力	1. 專案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之資訊相關流程領域專業資歷	25
	2. 參與本專案之執行人員之執行能力(專業資歷及相關專業證照)	
	3. 專案組織之編組與成員分工是否完整	
四、價格之合理性	標價合理性、經費結構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合計		100

五、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

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本中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本中心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s://www.tfai.org.tw/tender/list>）。

本案經本中心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113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輔導及驗證資訊服務採購案 (2023-IT012)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1	2	3	
一、廠商實績	1. 廠商簡介 2. 承辦類似本專案之資訊相關流程領域與電腦稽核領域之實務經驗 3. 相關證照(如經濟部工業局之資安服務能量登錄資格...)	25				
二、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	1. 專案規劃及交付項目是否完整確實可行 2. 專案執行工作項目是否明確周延 3. 時程與查核點之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4. 專案管理與品質保證措施是否確實 5. 教育訓練內容	30				
三、專案管理能力	1. 專案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之資訊相關流程領域專業資歷 2. 參與本專案之執行人員之的執行能力(專業資歷及相關專業證照) 3. 專案組織之編組與成員分工是否完整	25				
四、價格之合理性	標價合理性、經費結構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112-113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輔導及驗證資訊服務採購案
（2023-IT012）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